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开展高校大类招生及培养工作专项 调研的通知

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、有关部属高校：

今年，部分高校大类招生中出现冷热专业强行捆绑、教学计划不合理、专业分流难度大等问题，造成“‘通才’培养不成，‘专才’半桶水晃荡”现象，引发社会、媒体质疑和关注。根据部领导指示，为进一步规范做好高校大类招生工作（包括按照试验班或专业类招生），加强高校招生和培养有机衔接，现开展大类招生及培养工作专项调研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研基本内容

1. 目前大类招生及培养方案。请各高校于9月21日前，提交本校已有的大类招生和培养（含分流）方案，其中应包括从入学到毕业期间不同培养阶段的学生管理办法、课程内容设置，专业分流的时间、标准及办法等内容。有关方案要如实上报，若高校没有相关方案的，也要予以说明。

2. 大类招生及培养情况分析。系统分析相关专业开展大类招生以来学生的学业成绩、学术表现、获得奖励、升学就

业等人才培养情况，并与改革前进行对比。广泛听取校内有关院系、部门意见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意见，总结大类招生及培养工作的成效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对策建议。请各高校于9月30日前提交调研报告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各有关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，分管负责同志要牵头，统筹学校教务、学工、招生就业等相关部门以及有关院系，集中力量做好调研工作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调研任务。

调研过程中请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要求，严格控制知情范围，不得将有关情况向外泄露。有关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，发送至 zs@moe.edu.cn。

请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将通知转发至所属有关大类招生高校（名单另附），并指导做好调研工作。

联系人及方式：杨旻，010-66097839

